

横向科研项目合同（协议）书

甲 方：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宝鸡市凤翔区委员会办公室

项目联系人： 蔡建斌 电话： 13571779129

通讯地址： 宝鸡市凤翔区城关镇东大街 31 号

乙 方： 宝鸡文理学院

项目负责人： 张 波 电话： 13892459930

通讯地址： 陕西省宝鸡市高新大道 1 号宝鸡文理学院政法学院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规定，甲乙双方在自愿、平等、互利的基础上，经协商一致，双方就合作开展《关学在凤翔》书稿修订与出版印刷的有关事宜达成以下协议。

第一条 项目研究开发的内容及要求如下：

（一）根据甲方要求，乙方负责完成以下工作内容。

- 1.与甲方协商，修订《关学在凤翔》书稿提纲；
- 2.组织团队增补、修订《关学在凤翔》书稿内容；
- 3.联系出版社，出版印刷《关学在凤翔》。

（二）根据甲方要求，乙方与出版社协定图书规格

开本 16 k；成品尺寸 170x 240 mm；页数 350p；内芯用纸 70 克双胶纸；内文色别单色；封面用纸及工艺 250 克特种纸，带书舌、过油、UV 工艺；环衬 前后单环 120 克特种纸；装订方式 锁线胶装；包装方式 单品塑封，成品打包；数量 1000 册，送货至客户指定地点（宝鸡市凤翔区政协办公室）。乙方负责将书稿最终电子版 U 盘拷贝 3 套，交予甲方。

合同编号:

横向科研项目合同（协议）书

项目名称: 《关学在凤翔》编辑印刷出版服务

甲方: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宝鸡市凤翔区委员会办公室

乙方: 宝鸡文理学院

项目负责人: 张波



第二条 乙方应按以下日期完成编辑印刷出版工作：

合同签订后 90 天内。

第三条 根据要求，甲方负责完成以下工作：

- 1.在项目实施期间，指定专人与乙方对接。
- 2.负责向乙方提供项目相关文献资料；
- 3.严格执行此次双方约定，避免违规违法等情况出现；
- 4.按时足额支付乙方项目经费；
- 5.项目结束后应向乙方出具结题证明。

第四条 甲方支付乙方项目费用总额为 156500 元（大写：壹拾伍万陆仟伍佰元整）。该费用包含作者稿酬与管理费等。甲方分三次付款，合同签订后，支付 50%；签字付印后，支付 20%；收货验收合格后，支付 30%，均开具正式发票。

支付方式：转账

乙方开户名称：宝鸡文理学院

账 号：1020 0274 4693

开户银行：中国银行宝鸡文理学院支行

第五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，并以书面形式确定。未经双方同意，任何一方不得终止项目合同实施。

第六条 双方约定：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，造成项目停滞、延误或失败的，按以下约定承担违约责任：

- 1.甲方违反本合同规定，造成项目无法实施，应当支付项目经费的 10%作为违约金（或损失赔偿额）；
- 2.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，造成项目无法实施，乙方应当支付项目经费的 10%作为违约金（或损失赔偿额）。



第七条 双方约定，因发生不可抗力或技术风险，致使本合同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，一方可通知另一方解除合同。

第八条 保密条款：甲方在与乙方合作过程中，承诺保护所涉及的任何乙方的保密信息以及相关资料的知识产权；乙方对于所获知甲方的保密信息，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，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。

第九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双方因履行合同而发生的争议，应协商、调解解决。协商、调解不成的，双方一致同意依法向宝鸡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。

第十条 本合同一式五份，其中甲方持二份、乙方持一份，项目负责人持一份，项目负责人所在部门持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甲方：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宝鸡市凤翔区委员会办公室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/委托代理人： 任世宏（签名）

项目联系人： 蔡建刚（签名）

2025 年 7 月 23 日

乙方： 宝鸡文理学院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/委托代理人： 张波（签名）

项目负责人： 张波（签名）

2025 年 7 月 23 日